

致：中共双鸭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投诉举报人：王小童

被投诉单位：双鸭山市信访局、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举报事项：反映双鸭山市信访局、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办理本人举报追究“医疗事故罪”的信访事项中，罔顾事实、连环违反《信访工作条例》，存在严重程序违法与失职渎职，包庇涉事医院。

事实与理由：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人在双鸭山市人民医院就诊期间，因该院医务人员欺诈骗入院形式治疗等多处严重不负责任的医疗行为，直接导致本人发生弥漫性腹膜炎（腹水 + 腹部刺激征）、DIC（前期）、休克（轻度）等危及生命的严重后果，身心遭受巨大创伤。弥漫性腹膜炎对应《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重伤二级，早已满足刑事立案标准。此事已非普通“医疗纠纷”，而是涉嫌触犯刑法的严重事件。

基于此，本人多次于省 12345、市 12345、国家卫健委、黑龙江省卫健委、双鸭山问政等处反应此事给卫健委，希望引起重视，但均被推诿搪塞并将此事的调查权与处理权转交给涉事医院，并就本人要求其出具加盖公章的处理结果时，直言拒绝。本人再次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通过国家信访平台正式提出信访（信访 []），核心诉求是要求双鸭山市公安局对该院涉嫌“医疗事故罪”依法立案侦查。然而，在后续办理中，相关单位无视事件严重性与本人明确诉求，共同上演了一出漠视法律、程序荒诞的“连环错”：

一、双鸭山市信访局：源头失职，蓄意歪曲诉求性质。

双鸭山市信访局在收到本人要求“刑事立案”的明确诉求后，本应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将其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但其严重失职，或有意、或过失地将此严肃的刑事控告，歪曲并转办至毫无管辖权的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称“市卫健委”）。此行为是后续一切违法处理的根源，是对信访制度的公然破坏。

二、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知法犯法，公然触碰“红线”。

市卫健委在收到这项本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后，不仅未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指出错误、予以退回或直接转送公安机关，反而启动行政程序进行不当处理。更为严重的是，市卫健委在办理中，竟将本人含有具体刑事控告内容的检举、揭发材料，直接转交给了被检举对象——双鸭山市人民医院。此行为公然违反了《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条的强制性禁止规定：“……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此举

- 1) 性质恶劣，直接触碰了信访工作的“红线”；
- 2) 后果严重，存在泄露信息、证据灭失、串通应对的重大风险，彻底破坏了刑事控告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 3) 严重侵权，直接侵害了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总结：从市信访局错误分流转办，到市卫健委违法转交被举报方，两个单位的行为共同构成了一条完整的程序违法链条。

他们相互“配合”，将一项严肃的刑事立案严肃诉求，荒诞地演变成了被控告单位的“自查自纠”，完全架空了国家信访与司法制度，性质极其恶劣。

这不仅是简单的程序错误，更是系统性的漠视与可能的变相包庇，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投诉诉求：

为捍卫法律尊严与公民基本权利，本人坚决要求贵委履行监督专责，彻查此案：

并案调查：对双鸭山市信访局的错误转办与双鸭山市卫健委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条的违法行为，进行并案严肃调查。

立即纠错：责令双鸭山市信访局立即将本人刑事立案诉求依法转送双鸭山市公安局并责令市卫健委立即追回不当转交的全部材料，消除影响。

严肃问责：对在此过程中涉嫌失职渎职、违反工作纪律的两单位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厉处分。

书面答复：将调查处理结果及问责情况，向本人作出正式书面答复。

本人所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恳请贵委直面问题，一查到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